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 年12月22日下午3时在我公司 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标的 :武川县可镇新东街青龙巷房 一:瓜川县刊镇新东闰肓龙巷房 产,建筑面积约: 202 平米、占地 面积约: 256 平米,起拍价: 399000.00元;标的二:武川县可 镇青山路甲24号荣金小区2号 楼门脸房从北向南第五间、第六 间,标的总面积约:210平米,起 拍价:500000.00元;标的三:武川 县青山路西房产,标的面积约: 604.8平米,起拍价:2424945.60 元;标的四:武川县可镇健康街2 号1-3层商业房产,标的面积约: 2330平米,起拍价:6570808.00元;标的五:武川县可镇金三角 开发区金山一街北工业房产,土 地使用权面积约:18203.86平米 房屋总建筑面积约:7948.93平 米,起拍价:10783921.60元;标的 六:武川县青山集贸市场房产 标的面积约:151.2平米,起拍价: 494688.00元;标的七:呼和浩特 市新城区新城北街37号瑞德福 综合楼5层1单元503、504、505、 508、059、510、511、512、513 号 标的总面积约:340.28平米,起拍价:2517000.00元;标的八:呼和 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街彩虹城 二期 12 号楼 14026 号、1706 号、10015 号,标的总面积约:150.36 平米,起拍价:1476578.42元;标 的九: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 街彩虹城二期11号楼商业房产 10套,标的总面积约:1473.52平 米,起拍价:18791033.00元;标的 十: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西外环与乌江线交界处国通金街A区3号楼-4036,E区4号楼1020号, 1021号,国通金街E区4号1024 号,国通C区6号楼101号,国通A区7号楼301号6套房产,标的 总面积约:4046.54平米,起拍价: 15102661元;标的十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世纪广场商业房产,标的总面积约:1984.48平 米,起拍价:21750276.75元;标的 二:集宁区恩和大街建设路转 角恩和世纪广场商业房产,标的 总面积约:75.69平米,起拍价: 1280864.00元。以上标的详情见 评估报告或相关文件

说明:1、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 115年。3、拍卖标的报本地点: 物物所在地。3、拍卖标的报名 及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 12月21日上午10时止。4、拍卖 标的产权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 费及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分 法律法规的规定田交易从分分 别承担,成交价不含税费。5.本 次拍卖会标的所有相关情况及 要签署的文书、合同请有意向的 竞买人认真查验并了解,一经应 价则代表竞买人同意相关文书、 合同的条款并完全接受标的已 知和未知瑕疵,同时放弃相关的 请求权,拍卖会后委托方及拍卖 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6、如标的现为出租状态的,请相关权利人在报名截止前与我公 司联系,未联系的视为放弃相关 权利,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通 知。7、竞买人自行了解房产相 关费用的情况,委托方及买受 不对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我公司预约看房,以 上标的设有保留价。

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所有标的的详情及参拍须知等资料,因 不了解标的情况而参加竞买的 我公司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 保责任!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 年12月22日10时在我公司拍卖 厅公开拍卖:巴林石一组(三块),无证书;岫岩玉摆件一件 (带底座),无证书,以上标的打

包拍卖,起拍价:30万元。 说明:1、拍卖标的:拍卖标 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标 的报名及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21日上午10时止。 4、拍卖标的移交过程中产生的 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 担,成交价不含税费,具体移交时间及要求按委托方通知为 5、本次拍卖会标的所有相 关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 查验,一经应价则代表竞买人完 全接受标的的已知和未知瑕疵, 并放弃相关的请求权,拍卖会后 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6、竞买人自行了 解标的相关费用的情况,委托方及拍卖人不对相关情况做出承 诺,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我公司预 约查验标的 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所有标

的的详情及参拍须知等资料! 联系电话: 13488572202、

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 酒吧诉被告唐建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23)内 0102 民初 4885号 公司经过(2027)(1910年)(2017)(1910年)(2017)(1910年)(2018年) 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自2023年 级,报照平利率3.05%计算日2025年 10月29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 酒吧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城区财富港 湾奈酒吧承担5元,由被告唐建华承担 45元;公告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由被 告唐建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边维天: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 酒吧诉被告边维天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 民初 4881号 宏吉送达(2027)(79/102) (25,0146815)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确认于 2023年 10 月 29 日解除原告新城区财 富港湾柰酒吧与被告边维天签订的 (销售合作合同书):一、被告边维天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新 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合作费 30000 元 社五任利息(利息)上述不舍补金为 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未还欠款本金为 (惟),由做古边非大净俱。日公古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剧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时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海拉尔东路 支行)与被告王志强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7366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志强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市海拉尔东路支行偿还截止至2023年3月2日信用卡本金77739.54元,并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 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支付利息、违约金及费 用自逾期之日 2022年 11 月 14 日至付 清之日止,前述利息、违约金及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被 告王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 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支付 律师代理费1790.8元;三、驳回原告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倍文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2038.5元(原告已预交)、公 告费(以发票金额为律),由被告工志 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业期份生迁建数力 决即发生法律效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张伟:

·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兴泰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兴泰支行)与被告张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 文行订与被告张特信用下纠纷一案,已 缺席审理经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内 0102 民初 7368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伟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成吉思汗大街兴泰支行偿还截止至 2023年3月2日信用卡本金18631.28 元,并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 (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兴泰支行支付利 息、违约金及费用自逾期之日2022年 11月10日至付清之日止,前述利息、违 约金及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 为限;二、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街兴泰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419.62 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 兴泰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4.54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由被告张伟负担。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法院公告

郝俊峰、杨芳、李果叶、赵文正、杨冬 丽、何凤林: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郝俊 峰、杨芳、李果叶、赵文正、杨冬丽、何凤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 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 郝俊峰、杨芳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 2021年12月21日的借款本金79884.98 元、罚息及复利25343.45元,违约金 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 付清;二、被告郝俊峰、杨芳按照《丰收 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1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付 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三、被告 李果叶、赵文正、杨冬丽、何凤林对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 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 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郭铁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兰、张先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郭铁 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兰、张先乐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1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 铁柱、张红英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 2022年9月19日的借款本金70000元、 利息7504.39元、罚息及复利33515.53 元、违约金3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郭铁柱、张红英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 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2年9月20日起 欠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 フロル・三、被告史连帯 田粉兰 张先 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史连荣、田粉兰、郭铁柱、张红英、张先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史连 荣、田粉兰、郭铁柱、张红英、张先乐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1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史 连荣、田粉兰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 2022年9月19日的借款本金79931.76 元、罚息及复利34098.86元,违约金 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史连荣、田粉兰按照《丰 收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 行支付从2022年9月20日起欠款所产 生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郭铁柱、张红英、张先乐对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张先乐、郭铁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张先乐、郭铁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兰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 先乐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22年9 月19日的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 4366.98元、罚息及复利19195.11元、违 约金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 日内付清;二、被告张先乐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 支付从2022年9月20日起欠款所产生 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 被告郭铁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李源源: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永生可盈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源源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 原告货款34841元;二、判令被告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以34841元为基数,按 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利率计算,自2023年1月1日起计 至清偿之日止);三、判令本案案件受 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 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转 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钟度到过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